## 復審人 黄坤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063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 補正,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 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06320 號撤銷假釋處分,核屬應提復審,經本署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26460 號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 依法補正法定程式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 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復審人之同居人於 109年12月24日簽名收受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,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 受通知之翌日即109年12月25日起算,至109年12月29日屆 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